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律業界介紹修例建議。律師會及一些法律團體支持修例建議，大律師公會則表示反對。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變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規定，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37) TO CPA 272/00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背景

3. 根據第 159 章第 31A(1)條，只有屬第 159 章所指的大律師¹，而他們又符合第 159 章第 31A(2)條所訂的資格規定("資格規定")，才具資格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資格規定包括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具有所需經驗，以及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現時，根據第 159 章第 31A 條，《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² 如不具大律師資格，均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由於律政人員實際上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的職能區分，政府當局認為，屬大律師和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只要符合資格規定，應同樣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條例草案的條文

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5.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159 章第 31A(1)條，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又符合資格規定的人，亦具資格獲終

¹ 根據第 159 章第 2(1)條，"大律師"指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² 根據第 87 章第 2 條及附表 1，"律政人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民事法律專員、法律草擬專員、法律政策專員、所有政府律師及檢控官，以及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法律專業人員。

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第 159 章第 31A(2)條所訂資格規定亦擬修訂，以包括某人作為律政人員的能力及聲望。

"律政人員"的涵義

6. 條例草案第 3(9)條旨在於第 159 章新增第 31A(6)條，以訂明"律政人員"的定義將包括：

- (a) 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及
- (b) 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³

有關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的限制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條的建議，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如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該人士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以及享有資深大律師的地位(擬議新訂第 31A(3A)條)。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獲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律業界(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其他相關法律團體)介紹修例建議。律師會及一些法律團體已清晰表明支持建議，但大律師公會則反對建議。⁴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³ 這包括根據下述條文擔任某職位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i)《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即知識產權署署長(如具有專業法律資格)及第 412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若干具有專業法律資格的人員)；及(ii)《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例如若干具有專業法律資格並獲委任以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人員)。

⁴ 議員可參閱大律師公會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就律政司司長對資深大律師委任資格的修訂建議發出的立場文件，以了解大律師公會反對建議的原因。

惟亦邀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多項關注，包括修例建議對公平對待律政人員有何影響、挽留律政司的人才，以至資深大律師的地位等。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變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規定，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年7月15日